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32272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1日

商 标

哲里木金店

申请人 通辽市泰来金银珠宝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明仁大街哲里木金店大厦六楼

代理机构 通辽市京通知识产权服务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通过互联网、有线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数据传输提供商业信息；拍卖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业和广告目的举办、安排和组织贸易展示和交易会；商业组织和管理咨询